

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月份：110年5月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額 度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含 催收款)II	逾放 比 率%	已提列備 抵呆帳餘 額	當月轉銷 呆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轉 銷呆帳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	1,123	0	314,303	56,616	339	0.000	63	0	0
華南商業銀行	879	2,551	1,689,820	127,892	13,686	0.157	11,392	0	443
台中商業銀行	204	40	10,309	0	6	0.000	2,558	0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3,039	2,009	425,988	28,751	106,377	0.180	65,359	104	1,48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7	0	525	0	525	0.00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780	0	80,653	4,875	13,248	0.437	889	0	59
元大商業銀行	3,127	16,606	5,919,900	0	41,512	0.000	821	41	414
永豐商業銀行	298	0	7,578	0	3,474	0.000	382	37	74
凱基商業銀行	311,593	156,709	276,876,292	40,954,259	12,097,209	0.836	284,711	13,763	81,49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303	10,390	1,470,076	64,905	101,497	0.979	1,131	25	1,23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834	22,665	14,672,180	3,021,548	589,907	1.757	72,008	839	4,5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901	8,002	9,330,061	2,089,784	618,118	0.605	31,520	2,725	14,236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6	17	2,430	1,841	589	0.000	42	0	0
總計	344,144	218,989	310,800,115	46,350,471	13,586,487	0.858	470,876	17,534	104,034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1. 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2. 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3.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
7.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